

浙江省地方税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买受人退房取得的补偿款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请示》

（浙地税发〔2013〕4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房屋买受人在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情况下，按照与房地产公司约定条件（如对房屋的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权进行限制）在一定时期后无条件退房而取得的补偿款，应按照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，税款由支付补偿款的房地产公司代扣代缴。

特此批复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3年12月30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818

